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增加前：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影视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

二、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影视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

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影视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